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
4.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总裁兼董事王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85,548,091 股，占公司总股份 787,103,368 股的 10.86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8,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5,439,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85,458,0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90,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5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43%；反对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补选艾远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艾远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董成良律师、郑冬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